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02号

申请人：王小燕，女，汉族，1996年7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臻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4014房。

法定代表人：蒙嘉辉，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美盈，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邓臻荣，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小燕与被申请人广州臻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小燕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美盈、邓臻荣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2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2月21日无签

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72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之情况；二、正值春节假期，我单位将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延后至 2023 年 2 月，申请人也没有提出异议；三、双方约定入职后的前两个月工资为保底工资 4000 元/月；四、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向我单位提出拒签劳动合同并申请离职，我单位同意并于当天两次通知申请人办理离职工作交接，但申请人均予以拒绝，从而导致我单位的项目工作有所延误。综上，我单位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均不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销售工作，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2023 年 2 月 22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经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3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用。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劳动关系系申请人主动提出而解除，据申请人提出的解除事由，其一，未签订劳动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其二，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关系解除事由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无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被申请人核计申请人2023年1月、2月的工资依次为3955元、3150元。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一般在每月20日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2023年1月又恰逢过年，故至2023年2月20日才提出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申请人却拒绝签订并申请离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的签订管理过程中，负有告知签订、提供劳动合同以及督促完成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在申请人入职后一个月内，即2023年1月25日前及时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然至2023年2月20日前，被申请人未能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且本案不存在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行使签订劳动合同权利义务的客观情形，故被申请人应承担怠于履行管理义务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月26日至2023年2月21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符合法律规定，本委予以支持，经计算，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26日至2023年2月2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772.3元（3955元÷31天×

6天+3150元÷22天×21天)。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则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26日至2023年2月2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772.3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